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出售物業。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吳先生可轉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且本金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質押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其他抵押品)，其(於悉數行使後)將可轉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開灤簽訂解除契據，並同意解除吳先生就可換股債券之質押。有關解除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除解除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質押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債務償還計劃協議及利息償還計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